

九十三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九十三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依統計法第三條、第十九條及內政部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定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調查目的：

主要在蒐集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經濟建設成果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瞭解與期望等資料，作為本部及政府相關單位施政之參考。

（二）調查用途：

1. 作為政府研訂社會建設政策及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之參考。
2. 提供政府規劃文化發展政策與文化公共投資之參考。
3. 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決算資料，供為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

本調查以臺閩地區為範圍，包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地區（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四、調查項目

1. 一般概況

- （1）團體類別、級別、地區別及設立時間。
- （2）會（黨）員及會（黨）員代表數。
- （3）選任職員之性別、年齡。
- （4）會務工作人數。
- （5）會所所有權。

2. 最近一年經費來源及用途

3. 最近一年辦理活動概況

- （1）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辦理情形（政黨則為中常會及黨員大會等）

- (2) 有關設立宗旨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3) 刊物出版及網站設立情形。
- (4) 辦理活動之經費來源與運用。
- (5) 未辦理活動之原因。
- 4. 對政府辦理相關活動之配合情形。
- 5. 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 6. 其他有關事項。

五、調查表式：由內政部統計處會同社會司、民政司依據調查對象及項目，設計「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政黨活動概況調查表」各一種。

六、調查資料時期：

靜態資料：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動態資料：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七、實施調查期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下旬至九月三十一。

八、調查方法：以「通信調查」為主，「電話訪問或派員實地訪問」為輔。

九、抽樣設計：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登記之各級人民團體資料檔為調查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法，約抽出樣本五、〇三七個，樣本總抽出率約為18.4%。(詳細抽樣步驟另訂之)。

十、調查結果表式：依調查項目，交叉分類擴大其調查結果之用途。並按級別、地區別、團體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十一、辦理機關及權責

(一) 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統計處、社會司、民政司)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督導、結果分析暨調查報告之審核、複查與編印事宜。

(二) 協辦機關：

1. 由各級政府主管人民團體單位提供調查母體資料。

2. 委由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負責調查工作之執行、調查表之印製、郵寄、回(催)收、審核、檢誤、資料處理、結果表編製及分析報告等事宜。

十二、調查實施方法：

(一) 為期本調查工作順利，受委託協辦機關於正式實施調查前應舉辦焦點座談會或試驗調查。

(二) 調查人員之遴選：本調查置調查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並依下列方式遴置：

(1) 調查員：由協辦機關遴置適當人員，擔任調查表之郵寄、回(催)

收、調查表資料之審核、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工作。

(2) 督導員：內政部及協辦機關應配合本調查工作之需要，分別設督導員若干人，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調查表之複核工作。

(三) 調查人員之訓練：本調查為期調查工作順利推展，應於事前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由內政部及協辦機關共同負責派員擔任講解與演練指導工作。

十三、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

十四、調查報告之編布：本調查統計結果，依結果表分析並編纂提要分析報告及「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十五、工作進度：

(一) 籌劃設計：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調查工作準備：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三) 通信或訪問調查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四) 調查資料初步審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 調查資料複核及檢誤：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日。

(六) 資料登錄及程式處理：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

(七) 撰寫提要分析報告及編印調查總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調查週期及經費：本調查採每三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本調查實施計畫自奉核定之日起實施。